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譚贛蘭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將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決定**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為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要點[立法會CB(2)2026/06-07(01)號文件]，內容有關其不把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決定。

2. 張文光議員表示，自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於2007年5月9日把皇后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後，公眾一直關注碼頭會否被宣布為法定古蹟。鑒於政府當局早已知悉工務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5月23日的會議上審議與保存碼頭有關的撥款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應留待2007年5月22日才決定不將碼頭宣布為法

定古蹟。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长此舉，是故意迴避在舉行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解釋其決定。此外，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一直不知道有關決定，要到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披露，才獲悉該項決定。張超雄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长無視事情的迫切性，遲遲才作出決定。

3. 民政事務局局长指出，儘管古諮會決定了把皇后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但要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獲評級建築物最終均會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下稱"《古蹟條例》")列為古蹟。他表示，文物建築的評級制度是古諮會的內部機制，而所作評級主要供參考之用。考慮到古諮會在2007年5月9日會議上作出的決定，以及為回應部分市民希望根據《古蹟條例》將碼頭宣布為古蹟的訴求，他已指示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覆核情況，以及就古蹟辦先前認為不應把碼頭宣布為古蹟的立場是否仍然有效作出建議。他補充，他在2007年5月22日才接獲古蹟辦提交的意見陳述文件。

4. 張文光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為何不在2007年5月22日當天便宣布其決定。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他在2007年5月22日傍晚才接獲古蹟辦的意見陳述文件，因此並無足夠時間在翌日早晨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前披露其決定。他補充，他在2007年5月22日的傍晚決定在翌日宣布其決定。

5. 楊森議員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长長的決定表示遺憾。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长未有適當顧及古諮會就皇后碼頭評級的決定，而該項決定應可作為把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的強烈支持理據。楊議員又表示，儘管皇后碼頭未能符合50年建築物歷史的要求，但古諮會主席曾在2007年5月9日的會議上提醒古諮會委員，他們應適當考慮碼頭的歷史價值。楊議員表示，在決定把皇后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時，古諮會已肯定了碼頭的重大歷史價值。他批評民政事務局局长既未有支持古諮會的評估，也沒有尊重其評級決定。

6. 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評級制度及保存歷史建築物的法定機制兩者不同。評級制度的目的只是識別和比較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意義、群體價值、社會價值和本土意義、真確性和罕有性等。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除非對《古蹟條例》作出修訂以加入額外的因素，否則，他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只能基於建築物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考慮某建築物是否值得獲賦予古蹟地位。民政事務局局长雖然認同皇后碼頭具有若干歷史意義，但他認為碼頭未能符合

可獲宣布為法定古蹟的要求。張超雄議員詢問，在決定有關的文物建築應否列作法定古蹟時，作為古物事務監督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多大程度上會參考古諮會所作的評級。

7.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有關評級只供內部參考，而即使建築物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其後也未必可成為法定古蹟。他請委員注意，截至2007年5月為止，在獲古諮會給予評級的607幢歷史建築物之中，有151幢建築物獲得一級歷史建築物地位，而當中只有28幢已列為法定古蹟。

8. 李永達議員批評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決定不負責任，並違反了公開透明、公正持平及問責等基本原則。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為何不在2007年5月22日傍晚將其決定告知傳媒、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知悉在拆卸天星碼頭後，公眾對保護文物的感情更見強烈，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為何不進一步諮詢古諮會才作出其決定。他亦批評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出席2007年5月2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就其決定作出交代。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所作的決定，以至他在作出有關決定前所採取的所有程序，均符合既定的程序。在2007年5月2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官員均樂意解答委員的疑問。此外，他已在2007年5月23日與新聞界會面時公布其決定，並發布了有關的新聞稿。李議員指出，有關官員並非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公布該項決定，而是在回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質詢時，才披露有關決定。

10. 張超雄議員察悉，根據古諮會的內部指引，一級歷史建築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政府當局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所提出的4個保存方案之中，他認為哪一個方案最能符合該項原則。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在顧及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後，一級歷史建築物的保存方案，應是符合該項盡可能竭力予以保存原則的做法。張議員進一步詢問有哪些可行的碼頭保存方案。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其中一個方案是把碼頭重置，使能保存其具有歷史價值的部分。

11.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古諮會的委員。他詢問作為古物事務監督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為何在決定不把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之前，未有諮詢古諮會。

12.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根據《古蹟條例》，若古物事務監督認為任何建築物應獲給予古蹟地位而符合公眾利益，他可就其把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的意向諮詢古諮會。然而，古物事務監督若無此意向，便無須諮詢古諮會。他補充，在決定不把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時，他已顧及古諮會的有關討論，以及不同團體所提出的意見。

13. 劉秀成議員表示，古蹟辦曾就皇后碼頭的文物價值向古諮會提交研究報告，以供其考慮碼頭的評級，該份報告載有詳盡的資料和不同角度的分析。他注意到，政府當局為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並無提供相同的資料。他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其不把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決定，以及交代其考慮因素為何。

14. 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文物建築評級制度的評估準則涵蓋不同的範疇。建築物若具有重大建築價值但歷史意義較小，仍可被列為一級或二級歷史建築物。他指出，作為古物事務監督，他只獲《古蹟條例》賦權基於建築物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不是任何其他價值來考慮某建築物應否獲賦予古蹟地位。

15. 梁國雄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长是官僚政治的受害者。他認為不把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決定是由行政長官作出，而民政事務局局长只是執行行政長官的指示或政務司司長的指示而已。他表示，皇后碼頭一事正是政府公然決定背逆民意的鮮明例子。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在作出其決定之前3天期間，他曾接觸過哪些官員。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他在作出決定之前和之後，均曾與多名官員會面。梁議員又詢問，該等官員是否包括行政長官。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他每天在工作上也會與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會面。

16. 涂謹申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在2007年5月9日至22日期間，曾否與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討論其應否就把皇后碼頭宣布為古蹟一事徵求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他曾與兩人討論其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涂議員問及討論詳情時表示，他曾匯報公眾的反應及古諮會的評級決定。

17. 涂謹申議員再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有否與行政長官討論其應否就把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一事徵求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他曾與多名主要官員討論碼頭的評級。至於民政事務局局长有否與行政長官討論此事，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他曾向行政長官匯報其決定。

政府當局

18. 涂謹申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是在2007年5月22日的甚麼時候向行政長官作出匯報。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他是在2007年5月23日向行政長官作出匯報。

19. 涂謹申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4段，並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古蹟辦的意見陳述文件，以及他曾考慮的各份相關文件一覽。民政事務局局长答允提供所需資料，供委員參閱。

20. 涂謹申議員詢問，作為古物事務監督，民政事務局局长會否評估民意對皇后碼頭的文物價值的改變，因為此點在政府當局的文件中未有解釋。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作為古物事務監督，他已適當考慮公眾對皇后碼頭未來的意見。鑒於民情反應，他在古諮會於2007年5月9日作出決定後，已立即指示古蹟辦覆核有關情況，並向他提出建議。涂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為是次會議所提交的文件，並沒有提供關於民政事務局局长對民意作出評估的資料。

2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07年5月9日的古諮會會議之後，社會上意見紛紜，有些意見質疑皇后碼頭應否獲賦予一級歷史建築物地位，有些意見則支持把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她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长已因應這些分歧意見，立即指示古蹟辦覆核有關情況，並向他提出建議。她指出，根據《古蹟條例》，古物事務監督只獲賦權可基於3個理由，即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來考慮某幢歷史建築物應否獲賦予古蹟地位，並無空間可讓古物事務監督考慮公眾對宣布古蹟事宜的意向。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注意，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23(III)(f)段所述，當局也曾考慮過古諮會就碼頭評級的投票結果。

22. 郭家麒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是否先與行政長官及其他主要官員商定在2007年5月23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及在2007年5月22日晚上較後時間，決定不把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他詢問此事是否有預定的時限。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這純屬巧合。他打算盡早作出決定，但由於他在2007年5月22日才接獲古蹟辦的意見陳述文件，故未能更早作出決定。

23. 郭家麒議員詢問，是否行政長官本人決定拆卸皇后碼頭，而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长宣布不把碼頭列為法定古蹟的決定。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這是他以古物事務監督身份根據《古蹟條例》作出的個人決定。

24.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完全漠視強烈支持保存皇后碼頭的民意，亦未有尊重古諮會將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的決定。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在處理此事時，是否受到壓力。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他並無受壓。他補充，有關的甄選準則非常嚴格。從其他被列為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物例子可見，建築物要被列為法定古蹟，必須在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方面，通過極高的門檻。雖然皇后碼頭具有若干歷史意義，但未達可獲宣布為法定古蹟的要求。

25. 張學明議員表示，屯門何福堂會所馬禮遜樓建於1936年，年期只較皇后碼頭早約20年，但已於2004年獲宣布為法定古蹟。他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他在決定將馬禮遜樓宣布為法定古蹟時所考慮的因素。

26. 民政事務局局长記得，他是經過詳細評估馬禮遜樓的價值後，才決定馬禮遜樓是達到《古蹟條例》所訂應獲賦予法定古蹟地位的門檻。他重申，根據《古蹟條例》，古物事務監督只可考慮建築文物在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方面的意義。正如在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解釋，皇后碼頭欠缺在考古或古生物學方面的意義，而其歷史意義亦未達可獲宣布為法定古蹟的要求。

27. 石禮謙議員詢問，在2007年5月9日至22日期間，古諮會有否請民政事務局局长考慮將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在古諮會於2007年5月9日的會議上就皇后碼頭的評級作出決定後，他察悉社會大眾對碼頭的文物價值有不同意見。他因此指示古蹟辦詳細覆核有關情況，並向他提出建議。他指出，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如他認為任何建築物應獲賦予法定古蹟地位而符合公眾利益，他可徵詢古諮會的意見。然而，古物事務監督如沒有認為建築物具有該類高度價值，便沒有需要這樣做。

28. 石禮謙議員詢問擔任古蹟辦執行秘書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古蹟辦為何需要如此長的時間擬備該份提交予民政事務局局长考慮的覆核報告。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表示，古蹟辦作為古物事務監督的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有關研究和保存具有歷史的建築物或地點的事宜。自2000年以來，古蹟辦未有向古物事務監督建議把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在2007年5月9日的古諮會會議後，民政事務局局长指示古蹟辦覆核有關情況，並就古蹟辦先前認為不應把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的立場

是否仍然有效向他作出建議。他補充，古蹟辦於2007年5月22日把意見陳述文件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长考慮。

30. 劉秀成議員詢問，古蹟辦為何不早些把意見陳述文件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长，而民政事務局局长又為何不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长押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的日期。

31. 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在2007年5月9日的古諮會會議後，他指示古蹟辦進行覆核，並向他提出建議。鑒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长將會在2007年5月23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他的想法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前作出決定，以便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進行審議。然而，他最早只能在2007年5月22日作出決定。

32. 黃定光議員認為，古諮會就皇后碼頭的評級作出的投票結果，顯示古諮會有超過半數委員不認同把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他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該投票結果置評。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有關結果顯示古諮會委員對碼頭的歷史意義沒有一致的意見。他補充，這情況並不常見。相比之下，古諮會委員在審議美荷樓和娛苑的評級時，一致同意把該兩幢建築物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

33. 黃定光議員進一步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有否評估支持與反對把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的民意比例。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在古諮會舉行會議後，他察悉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並已立即指示古蹟辦詳細覆核有關情況及向他作出建議。不過，他不應考慮這些不同意見，因為《古蹟條例》規定他作為古物事務監督，須作出獨立評估，只考慮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這3個因素。

34. 涂謹申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长澄清，按照《古蹟條例》的規定，古物事務監督作出其決定時，是否不得考慮市民目前對保存皇后碼頭的強烈感情。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他當然有顧及市民的感受，否則，他不會指示古蹟辦覆核有關情況及向他作出建議。

35. 黃宜弘議員詢問古諮會的成員組合及其成員的遴選準則，以及如何選出其主席。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如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古諮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古諮會共有27名委員及一名主席，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康文署助理署長補充，古蹟辦亦有為古諮會提供秘書處及行政的支援。他表示，古蹟辦履行兩項職能，一項職能是對建築物進行背景研究，以助古諮會根



據建築物的文物價值進行評級；另一項職能是提供專業評估，並向古物事務監督建議應否將任何建築物宣布為法定古蹟。

36. 譚香文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並詢問為何要加入一項新門檻，以致某幢歷史建築物如要獲宣布為法定古蹟，必須與全港63幢法定古蹟的歷史價值作出比較。她認為政府當局不宜採用如此高的門檻。她提醒政府當局，社會上的訴求是擴闊文物評審準則，加入歷史價值以外的新元素，例如集體記憶等元素。她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交代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9日古諮會會議後，曾做過甚麼致力保存皇后碼頭的工作。此外，鑒於許多先前被古諮會評定為二級或三級的建築物最終獲宣布為法定古蹟，她質疑為何皇后碼頭不值得列為法定古蹟。

37.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建築文物評級制度是古諮會的內部機制，所作評級只供參考之用。保存一級歷史建築物可以有不同的方案，而原則是所用的保存方案，應是在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及考慮元素後，符合盡可能竭力予以保存原則的做法。

38. 民政事務局局長繼而表示，從63幢已列為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物例子可見，建築物要被列為法定古蹟，必須在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方面，通過極高的門檻。在評估某幢建築物的歷史意義時，會考慮該幢建築物與本港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的關聯。譚香文議員不認同皇后碼頭的歷史意義未達可獲宣布為法定古蹟的要求，因為碼頭與重要歷史事件(例如總督抵港履新)有關聯。

39. 李永達議員詢問，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7年5月9日古諮會會議後曾公開表示，即使皇后碼頭被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仍可被拆卸，民政事務局局長當時對此有何感想。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當時的意思是將碼頭搬遷重置，不是予以拆卸。他認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說法，與盡力保存碼頭的原則是一致的，因為將碼頭搬遷重置亦是可行的保存方案。

40. 李永達議員進一步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認為他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在決定應否建議行政長官批准把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時，應否顧及香港市民對碼頭的感情和感受。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正如較早前解釋，他在評估碼頭的歷史意義時，採取了全盤考慮的角度。

41. 就政府當局文件的第7段，張超雄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他是根據客觀準則還是主觀準則來考慮個別歷史建築物是否達到"在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方面……的門檻"。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必須就個別建築物是否達到該門檻作出評估，而在評估過程中，他會考慮有關各方的意見及評估。張議員詢問，有關皇后碼頭的評估，是根據客觀準則還是主觀準則作出。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交書面資料，載列他曾考慮的各項因素。

42. 張超雄議員表示，上述63幢法定古蹟在被認為應獲賦予法定古蹟地位時，理應經過相同的程序。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就該63幢法定古蹟所作的評估。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該等資料篇幅繁浩，但答允盡量提供有關資料。

43.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來保存該123幢未獲宣布為法定古蹟的一級歷史建築物。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由於該等建築物部分是由私人擁有，政府當局須與有關的業主商討如何保存該等由他們擁有的獲評級建築物。

44. 梁國雄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有否向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任何指示，例如拆卸皇后碼頭。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他只向行政長官匯報工作進展。

45. 梁國雄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否告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由於有關方面正在進行覆核，以評估應否宣布皇后碼頭為法定古蹟，因此碼頭不能拆卸。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他不曾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商討此事。

46. 梁國雄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有否與民政事務局局長討論過保存皇后碼頭一事。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他不時有向行政長官匯報工作進展。至於行政長官曾否向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任何指示，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回覆了此問題。

47. 涂謹申議員詢問，這可否理解為行政長官曾向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指示，因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否定梁國雄議員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行政長官沒有向他作出指示，要他不把皇后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

4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涂謹申議員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他曾向行政長官匯報工作進展，而行政官沒有提出任何意見。至於行政長官有否就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否尋求批准宣布皇后碼頭為法定古蹟一事提出任何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行政長官沒有提出此類意見。

49. 梁家傑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在察悉民政事務局局长長的報告後，是否一直保持緘默。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他沒有任何補充。

50. 楊森議員表示，文物保護屬於民政事務局局长長的政策職責，但他感到遺憾的是，民政事務局局长長未有竭力保存皇后碼頭。楊森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時進一步表示，鑒於古蹟辦在2001年發表的《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與構築物調查報告》中曾表明："為進行填海工程而清拆碼頭和廣場，將永久地拋棄了跟本地一段短暫發展歷史相關的具體聯繫"，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長會否向行政長官建議原址保存碼頭。

51.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由於皇后碼頭是一級歷史建築物，應盡可能竭力予以保存。原址保存只是其中一項可行方案。

52. 劉秀成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0段，並澄清香港建築師學會曾要求古物事務監督宣布皇后碼頭為法定古蹟。劉秀成議員和主席均表示支持原址保存碼頭，並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长長向行政長官建議採納此方案。

53. 民政事務局局长指出，雖然原址保存是可行方案之一，但保存、存放和在合適地點重新組裝碼頭亦是另一項可行方案。他引述了一些採用遷移方式保存世界文化遺產的例子。

54.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保存方案，並非是要拆卸皇后碼頭，而是要保存碼頭可保留的部分，並把這些部分存放起來，以供日後重新組裝碼頭。他認為建議的保存安排符合碼頭作為一級歷史建築物的地位。石議員指出，從2001年至2007年，古蹟辦從沒有認為皇后碼頭的歷史意義重大至應建議古物事務監督將碼頭宣布為法定古蹟。他亦注意到，民政事務局局长長已有顧及市民的意見，並在2007年5月9日後立即指示古蹟辦覆核有關情況，並在他就碼頭作出決定前，向他提出建議。他對民政事務局局长長的決定表示支持。

55. 郭家麒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長是否知悉建議的保存碼頭安排違反《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下稱"《中國準則》")，因為該準則建議原址保存文物古蹟。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按照《中國準則》，若進行原址

保存遇到實際上的困難，以致並不可行時，其他包括遷移在內的保存方法亦可以接受。中國亦有採用這些方法保存文物古蹟的先例。

56. 郭家麒議員表示，古蹟辦已就各個範疇(包括皇后碼頭的歷史意義)作出研究，而古諮會在考慮過古蹟辦的研究結果後，仍決定把皇后碼頭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他表示，這顯示碼頭具有的歷史意義無可置疑。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基於政治上的考慮因素而作出有關決定，以及行政長官與其他主要官員有否參與作出決定。

57. 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古蹟條例》並不容許他基於任何政治上的考慮因素作出決定。他指出，建築物獲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並非必然表示該建築物具有的歷史意義已達到應獲賦予法定古蹟地位的門檻。他解釋，古諮會考慮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和評級時，會顧及多項因素。有關法例規定他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必須只考慮建築物的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等因素。

5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7日